

CPA

行业建设的三大现实问题

□ 刘耀明 赵明元

注册会计师行业从诞生的那天起,风险和失败就如影随形。对于会计师事务所来说,诚信是有限的资源,如果会计师事务所以诚信为代价,违背诚信原则,则不仅会带来风险与失败,而且会丧失赖以生存的有限的诚信资源。近几年来,我国中介行业发生了诸如银广夏、东方电子、亿安科技、麦科特等造假丑闻,深圳中天勤、湖北立华等曾经是业界数一数二的会计师事务所轰然倒地,整个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社会公信由此濒临丧失。自然的法则是严酷的:当社会公信彻底丧失时,这个行业也就从社会经济权责中被彻底逐出。因此,做一个诚信的人,造就一支诚信的队伍,解决信用缺失问题,加强行业内的诚信建设已成为会计师事务所的当务之急。笔者就此谈点看法。

一、健全和完善事务所内部治理机制

1998年到2000年年底,注册会计师行业和资产评估行业进行了全面脱钩改制。在全行业完成脱钩改制以后,部分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内部治理机制不到位、不完善的情况,并由此引发了内部不同利益体之间的矛盾激化和深层次管理问题,不同程度地影响着事务所的正常运转和稳步发展。同时,内部治理机制不完善也直接或间接地导致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的失控,削弱了执业风险控制能力,增大了执业失败的可能性,从而严重影响对行业的公信力。因此,健全和完善事务所内部治理机制问题,是满足社会对行业要求的重要基础和根本保证。

1、完善事务所的章程(或合伙人协议)是事务所内部治理机制的核心。目前,由于我国还没有适合“人合”性质的事务所这类中介机构的相关法律,而且,在事务所成立之初,由于没有制定严格的准入和退出制度,关于股权设置、出资人(合伙人)条件、出资人(合伙人)加入与退出等内容在章程中也未加详细说明。所以,一旦合伙人之间发生矛盾,由于章程约束条款比较简单,难以找到解决矛盾的依据,往往只能对簿公堂。因此,要作为事务所内部治理机制建设的核心,加快完善事务所的章程(或合伙人协议)。

2、建立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事务所应建立与内部质

量控制相结合的岗位责任制度、能上能下的晋级制度、能进能出的流动制度,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促进事务所不断发展壮大。事务所应与员工按照《劳动法》签订劳动合同,时间以3—5年为宜;合同中必须明确劳动合同出现纠纷时的处理方式、违约处理办法;与注册会计师签订的合同还应明确转所的条件和应当办理的手续,同时,给CPA转所设定一个时间限度,以解决CPA转所难的问题。

3、建立公开透明的财务管理制度。事务所应根据现行法规和自身发展的需要,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财务公开的内容。出资人(合伙人)之间应做到财务公开、透明。财务收支应有章可循、有据可查,年终财务报表应经过外部审计。

4、建立公开合理的分配制度。事务所应在“人合”的基础上,实行全面的统一管理、统一考核、统一分配。事务所的利润分配,不应以“资合”作为惟一或主要的依据,而应“人合”与“资合”并重,责任承担与所获报酬匹配,物质鼓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以调动事务所各个层面的积极性。

5、建立有效的内部培训制度。为不断提高注册会计师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事务所应根据注册会计师后续教育制度的要求,结合事务所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有效的培训制度。培训可以采用“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不断扩大培训的知识面和深度,从而提高整个行业的整体业务能力和素质。同时,还应对员工进行诚信教育,以使每位注册会计师及从业人员成为遵守行业规定的优秀人才。

二、净化注册会计师执业环境

由于市场经济的高度发展,比较而言,我国会计市场还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其运行机制不完善,自律能力还较差。再加上企业法人制度、公司治理结构的不够完善,以及财政、税收、金融、外汇管理体制及价格管理体制等相关方面缺乏配套,造成了会计信息的严重失真,同时也就加大了审计风险。一旦假账丑闻曝光,媒体和公众的第一反应是:注册会计师不行了,连假账、假报表都看不出来。但笔者认为,注册会计师应承担的只是审计责任,而不应是会计造假

的替罪羊。因此,政府应该加大对公司造假的惩治力度,以净化审计的执业环境。同时,行业协会应通过媒体向社会宣传审计的职能及其局限性,表明注册会计师的鉴证只是合理证明而非绝对保证。通过宣传来缩小注册会计师与社会公众之间的“期望差距”,以营造一个更公平、公正的执业环境。

此外,目前我国审计市场上的过度竞争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注册会计师执业的独立性,严重影响着执业质量。一些事务所为了争揽业务,盲目杀价,违规操作,或一味地迎合客户,导致审计质量下降,诚信受损。因此,希望行业监管部门对事务所严把“市场准入关”,提高进入会计审计市场的门槛,以此形成注册会计师与客户力量之间的均衡,减弱客户施加的不正常的压力,使会计审计市场由买方市场向均衡市场转变。

三、以人为本,加强行业内的职业道德建设

一是利用各种培训和学习机会,将近几年来国内外连续发生的一系列会计欺诈案件和相关的审计失败事件作为反面教材,在从业人员当中大力倡导“诚实守信”的职业风尚,并将其演化为每一位执业人员的自觉行动。让每一位执业人员树立正确的价值观,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诱惑。

二是制定“以事业培养人,用感情挽留人,用体制激励人”的发展战略。首先,在发起人当中要严格树立团队精神和整体利益观念,强调个人利益服从团体利益,杜绝私自揽业务、拿回扣,致使审计质量下降的现象发生。

三是强调并重视员工的利益。“只让员工讲奉献,不让员工讲索取。加班!加班!还是加班!”这种现象在当今的会计师事务所非常普遍。其结果是,注册会计师频繁转所,时下CPA行业内流行一句口头语:“今天你转所了吗?”这也是造成审计质量下降的一个重要原因。因此,事务所的领导应该把员工的利益放在心上,关心他们的事业、婚姻、身体状况和学业。对业务能力、责任心强的人员,采用职务、工资晋升乃至股权激励等手段,加以褒奖,使他们觉得大有可为。对业务能力差、责任心不强的人员,则应坚决予以调整,甚至辞退。同时,在事务所内大力倡导一种尊重知识、尊重人才、诚实守信的良好风气。

四是以客户为中心,强化服务意识。事务所作为社会中介机构,客户数量的多少与事务所的生存发展息息相关。因此,应建立客户回访、联络制度,实行客户沟通目标责任制,树立全心全意为客户服务的经营理念。对于偷工减料、违规操作、对客户不负责任等有损客户利益的人和事,要从严查处,绝不姑息。

(作者单位:云南曲靖鑫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云南财贸学院财政金融学院)
责任编辑 刘黎静

由“收费公约”

引发的启示

□ 刘尔奎 崔宏

一、案情始末

厦门市20多家会计师事务所曾于2003年就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等业务收费标准达成一致意见:参照1993年福建省财政厅和福建省物价局联合下发的133号文件收费标准拟定了一个收费公约,小客户最低收费2 000元。在接到一些企业投诉后,厦门市物价局价格监督检查分局介入调查此事,并认为公约违规,要求撤消公约。

距注册会计师行业第一个收费公约被迫中止执行仅一个月后,全市20多家会计师事务所再次集会,商定了一个行业最低收费:出具一份审计报告最低收费2 275元,具体的收费标准是按小时收费,每小时根据注册会计师的不同级别从100元到400元不等。这是一个并不具备法定约束力的价格约定,由于法律依据不足,当地注协不久即召集事务所讨论并中止了该收费公约的执行。

二、“收费公约”引出的思考

1、收费对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发展至关重要

注册会计师收取费用的高低是影响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因素之一,收费过高,会影响客户的经济利益;收费过低,不能反映注册会计师的劳动价值,从而挫伤其积极性。会计师事务所为了获得客户,相互之间往往展开低价竞争,不但会影响公平、效率的实现,而且会对竞争有序市场的形成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合理收费对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生存与发展至关重要。

2、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走出低价竞争的曙光已经出现

低价竞争一直是行业主管部门和大部分会计师事务所要求制止的现象,但苦于没有适当有效的办法而“屡禁不止”。随着我国会计市场的国际化,业内人士开始思索低价竞争的危害,进而自发组织起来,就有关业务收费标准制定“收费公约”。“收费公约”的出现说明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